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文明
典范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文明典范城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升城市软实力 创建文明典范城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勇当“三个走在前”排头兵，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升城市软实力，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以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强省会”为引领，以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战略牵引，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提升城市软实力，提振城市精气神，高水平建成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文明典范城市济南标准、全国标杆，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二）目标取向

——提升核心价值引领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做先锋，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当模范，在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上走在前。

——提升城市文化驱动力。坚持以文兴城、以文塑城，大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引导全市上下增强坚守正道的定力、砥砺前行的动力、变革创新的活力，为济南崛起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提升公益志愿感召力。坚持“人人都是软实力”，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有效运用市场机制，广泛开展公益志愿活动，让人与人美美与共、人与城相互成就，凝聚起全面发动、全域联动、全民行动的强大合力。

——提升城市品牌影响力。建立健全覆盖全空间、全领域、全周期的品牌建设体系，着力做强新品牌、擦亮老品牌、叫响大品牌，让更多“济南造”唱响全国、走向世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之都。

——提升城市创意创新创造力。强化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打破制约束缚，打造良好环境，广泛集聚创新资源、汇聚创新动能、建设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主体、凝聚创新人才，让创新创造成为济南发展最强劲的澎湃动能。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力。深入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以高质量公共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开放沟通拓展力。聚焦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挥济南比较优势，加快提升济南国际国内影响力、区域经济带动力、高端资源要素集聚力、开放门户枢纽辐射力，开创开放共赢新局面。

——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吸引力。立足泉城人文和自然优势，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全方位营造舒适生活环境、极致便民服务、一流城市体验，让泉城更有韵味、更为雅致、更加卓越。

——提升社会治理协同力。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让城市更具韧性、更为安全、更加包容，努力走出一条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

——提升城市形象传播力。创新对外传播形式，健全现代传播体系，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精彩讲好新时代济南故事，全面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让更多人认识济南、了解济南、爱上济南。

二、重大意义

软实力就是竞争力，就是影响力，就是生产力。当今世

界，软实力越来越成为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座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标识。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指出：硬实力让城市强大，软实力让城市伟大；城市不仅要有筋骨肉，更要有精气神。强调要把软实力提升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当前，济南正处于加快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期、机遇期、黄金期，肩负着“勇当排头兵、开创新局面”的历史使命。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高水平践行、服务和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打造链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核心节点、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推动现代化济南都市圈崛起成势、争创国家中心城市的使命担当；是新时代济南迈向更高发展阶段，拓展发展新空间、塑造发展新优势、实现发展新突破、开创发展新局面，带动城市能级全方位、更高层次、更可持续提升，加快打造“六个现代化强省会”，率先建成比较成熟、定型、系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样板的战略选择；是优化城市治理效能，提升民生幸福体验，打造强大要素吸附力和人才吸引力，让城市更有魅力和活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智慧化、绿色化省会城市的重要举措；是传承弘扬济南优秀传统文化，塑造城市精神，展现城市文明底色、人文底蕴，持续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为城市创造新奇迹、展现

新气象，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应有之义。在新征程中实现跨越发展，必须充分发挥软实力的强势赋能作用，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坚定不移向改革要活力、向开放要空间、向创新要动力、向法治要保障，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全面推动软实力与硬实力互动并进、相得益彰，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三、重点任务

坚持以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统领，全面推进“十大之城”建设。

（一）建设信仰坚定的红色之城

1.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建强用好“学习强国”济南学习平台和“理响泉城”平台，建设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讲中心。〔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2.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济南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深入实施文明建设工程，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充分发挥济南市文明创建智慧管理平台作用，推动文明实践落

地生根，文明风尚蔚然成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3. 深入挖掘济南红色资源，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充分发挥中共山东早期历史纪念馆、济南战役纪念馆、莱芜战役纪念馆、大峰山党性教育基地等红色阵地作用，建设全民国防教育中心、红色资源影像馆，推动红色资源与廉洁教育相结合，广泛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方史志研究院）、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二）建设底蕴深厚的文化之城

1. 深入挖掘利用龙山文化、大舜文化、齐鲁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泉水文化、名士文化、二安文化等资源，建设山东中华古籍中心，建设一批历史名人陈列馆、展示馆、纪念场所，推出一批学术研究成果、品牌文化活动、主题旅游线路，打造一批体现中华文明、具有泉城特色的文化地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社会科学院，各区县（功能区）〕

2. 全面梳理黄河文化文物资源，加强济南黄河文化研究阐释，加快推动齐长城保护利用项目、黄河文化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样板区。〔责任

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社会科学院，有关区县（功能区）]

3. 推动非遗保护地方立法，实施非遗活态传承工程，规划建设非遗展示中心，加快推进“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遗，创建一批国家、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非遗文化名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功能区）〕

4. 实施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工程，研究制定博物馆发展扶持政策，建设市博物馆新馆，大力实施类博物馆培育计划，到2025年全市博物馆数量达到150个，建设“博物馆之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功能区）〕

5. 紧扣重大时间节点，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具有泉城特色、涵养清风正气的影视剧、话剧、小说等文艺精品。〔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功能区）〕

6. 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规划建设大辛庄遗址公园，推进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区县（功能区）〕

7. 高质量办好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文化旅游交易博览会、济南国际双年展等高端文化展会，打造在全国有重要

影响力的文化会展名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建设闻名中外的天下泉城

1. 深入挖掘济南城市底蕴，以“天下泉城”为核心，做大做强济南国际泉水节，规划建设国际一流的泉水博物馆，打造独一无二的世界泉水公园城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区县（功能区）〕

2. 提炼体现独特内涵的济南城市形象视觉符号体系，精心设计城市地标、城市天际线、城市标语等形象标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3. 加大国际传播产品生产，专班推进国际友城外宣工作，组织拍摄形象宣传片，推出“济南人”“济南物”“济南景”“济南故事”等“视听济南”系列项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4. 积极构建外宣融媒体传播矩阵，做大做强新黄河客户端，推出国际版外宣平台“泉声”，成立东亚文化之都新媒体联盟、世界大河新媒体联盟，办好中国新媒体发展年会，打造新媒体之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广播电视台）

5. 建设济南国际传播中心，组建外宣工作团队，构建海外社交平台传播矩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

（四）建设美美与共的温暖之城

1. 推出更多各行各业、不同层次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奋斗者、文明市民、身边好人、廉洁典型，在全国道德模范等国家级先模人物评选中榜上有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功能区）〕

2.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面落实“五有”标准要求，积极融入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新时代美德山东建设，开展菜单式服务，实现供需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3. 发挥市志愿服务培训学院作用，聚焦教育、医疗、养老、防疫等群众所需所盼，打造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4. 围绕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人群、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县（功能区）〕

5. 整合全市各级各部门志愿服务资源、志愿服务队伍，搭建济南志愿服务供需总平台，培育提升“我爱泉城”“泉城义工”“爱涌泉城”“旅游啄木鸟”等志愿服务品牌，实施

推广“小桔灯”“爱心拉面”等一批公益服务项目，让“泉城志愿者，哪里需要哪有我”成为济南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五）建设品牌荟萃的魅力之城

1. 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壮大品牌经济，聚焦“发掘、重振、擦亮、创造”品牌的不同阶段，加强农业、工业、科技、文化、服务业、建筑业等领域品牌培育，构建包括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地理标志在内的城市品牌体系。〔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功能区）〕

2. 对全市主导品牌实施“一品一策一方案”推广计划，搭建品牌展示平台，制作“品牌济南”系列宣传品，充分利用“好品山东”推介济南优势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3. 深入挖掘整理城市文化资源，积极打造诗城词都、曲山艺海、书香济南、海右文艺等文化品牌，设立“新黄河文学奖”，以品牌传播塑造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开展趵突泉泉群、百脉泉泉群、白泉泉群等 166 处历代七十二名泉景观提升工作，打造一系列赏泉、听泉、咏泉、品泉的泉水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文化

和旅游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

5. 积极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策划举办中国休闲食品饮料博览会、2022 北方消费品博览会、第二届济南·日本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大型高端消费类展会，全年引进和培育全国性、国际性展会 15 场以上，新引进商业品牌首店 50 家以上，使济南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重要集聚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 建设创新创意的活力之城

1. 用好全国首个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做好科技金融企业与金融的对接，吸引更多资金投向高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2. 建设济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推行重点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度，解决重点发展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3. 设立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化基地，打造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加快科研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4. 实施大学生留济创业就业工程，搭建各类驻济高校人才聚集服务平台、创业就业平台，对接 40 所“双一流”等重点院校，战略合作高校突破 100 家，吸引高校人才在济创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高品质建设山东手造（济南）展示体验中心，打造优势文化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功能区）〕

6.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动出版印刷发行、影视传媒、创意设计、演艺娱乐、文化制造、广告会展、动漫游戏等文化业态数字化转型，举办中国动漫文化艺术节。〔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各区县（功能区）〕

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培育知名赛事活动品牌，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体育名城。〔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县（功能区）〕

（七）建设功能完善的品质之城

1. 加强泉水保护利用，打造泉水游精品线路，建设 30 处市民泉水直饮工程，打造更多亲泉、赏泉、品泉空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

2. 加快实施明府城、老商埠、上新街、洪家楼等片区保护建设，丰富展览文创、时尚消费、艺术活动、数字经济等功能业态，打造彰显泉城特色和文化底蕴的高品质城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有关区县）

3. 巩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成果，办好泉城市民登山节，营造推窗见绿、开门入园景观式人居环境。〔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区县（功能区）〕

4. 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功能区）〕

5. 擦亮“文明交通”全国品牌，持续推进多元共治、规则约束、文化沁润、科技赋能的“路口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6. 全面提高环卫保洁水平，实施以城市道路为载体的城市家具一体化综合保洁新模式，打造一批绿量充沛、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景观道路、街区。〔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县（功能区）〕

7. 加快城市更新，实施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微创意微改造微提升，通过种植特色树木、培育大树、增花添彩等方式，让城市“角落”成为富有泉城地域特色的景观小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各区县（功能区）〕

（八）建设融通内外的开放之城

1. 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合作，打造对日韩开放战略支点。（责任单位：市贸促会、

市外办、市口岸物流办)

2. 提升对外交往水平，争取更多国家级平台、国际组织来济设立分支机构，举办国际机构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外办)

3. 规划建设黄河流域国际交往中心，营造类海外环境，建设外国领事机构、国际组织、国际商会集聚区，建立快捷高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受理审批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各区县（功能区）〕

4. 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组织好 2022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济南活动年”系列活动，联合中日韩 25 座文都城市共建国际文化传播栏目、共述文化传播话题，积极参与“中韩文化交流年”等活动，建设“海外文化驿站”，扩大海外“朋友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

5. 积极申办国际性品牌赛事，策划引进高水平、高层次的大型演艺活动，办好“声动泉城·名家名篇诗文咏诵会”、“泉声曲韵”京剧名家名段演唱会、济南国际合唱节等特色活动，让重大品牌演艺赛事成为城市靓丽名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文联、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南广播电视台)

6. 加强济南都市圈文旅协作，加快打造“山水圣人”

中华文化枢轴，建设世界级文旅共同体。（责任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九）建设高效和谐的善治之城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爱山东·泉
城办”APP功能，力争接入应用服务达到2000项。（责任
单位：市大数据局）

2. 加快数字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加快人工智能智算
中心和新一代网络建设，推进信息产业快速发展，推动智慧
应用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建好用好城市大脑，提升城市治
理的效能和智能。〔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功能区）〕

3. 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
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做实社区综合
管理服务体系，做强家门口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委政法
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区县（功能区）〕

4. 统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好用好一站式矛
盾纠纷调解中心，高水平建设平安济南。〔责任单位：市委
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各区县（功能区）〕

（十）建设生活美好的幸福之城

1. 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增加更多优质的教
育、医疗、文体等设施，建设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8个，
建设新型社区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

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区县（功能区）]

2. 在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央商务区统筹布局一批公共文化馆群，新建泉城书房、泉城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空间40处以上，改造提升老邮局、废旧报亭、工业遗存（废旧厂房），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小剧场、咖啡馆等内容的公共服务新型空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功能区）]

3. 擦亮“书香泉城”全民阅读品牌，推动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功能区）]

4. 大力实施“泉城大舞台”“公益演出走基层”“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工程，办好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建设一批国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功能区）]

5. 聚焦“一老一小”，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6.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落实好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促进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加快职业教育高地建设，为泉城百姓带来更多“教育红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功能区）]

四、保障措施

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是一项久久为功的系统工程、民心工程。必须把方方面面的资源和要素调动起来、活力和创造力激发出来，形成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强大合力。

1. 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事关强省会建设全局，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各方面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软硬实力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组建工作专班，抓紧抓实各项工作任务，把城市软实力建设融入强省会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推动城市软实力建设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强化支撑保障。强化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工作推进、督查巡查等常态化推进机制，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策制度体系。强化投入支撑，建立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财政保障机制，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强化考核激励，将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作为年度硬任务，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等重要内

容，激励各级领导干部积极担当作为。

3. 优化发展环境。注重软环境塑造，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集纳推出一批服务项目、服务平台、服务窗口。强化资源整合，拿出最优资源、集中优势力量，策划推出一批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品牌、重大活动，打造汇聚资源要素的“强磁场”。突出文化涵育，把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塑造城市精神、培育城市气质、丰富城市内涵的重要内容，让文化深入城市肌体，用文化生活打造城市气质。

4. 激发参与活力。注重典型引领，鼓励各级各部门发挥比较优势，打造一批有标识度的特色亮点，调动全民积极参与，形成“多点开花、全域推进”的生动局面。广泛开展“提升城市软实力、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建设成效、经验、案例典型宣传，出组合拳、打总体战，形成多元传播、广泛覆盖的宣传强势，大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2022年6月4日印发
